

# 107 學年度『碩士班畢業生』學位服團體借用公告

## 一、借用資格：

應屆碩士畢業生須於 108 年 3 月 20 (三)至 108 年 4 月 3 日 (三) 23 : 59 前至校務資訊系統/袍服借用申請/團體借用(碩士)，登記借用。逾時系統將會關閉而無法登記借用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## 二、繳費說明：

4/10(三) - 4/11(四)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至所辦繳費 (碩士服清洗費每套 200 元)，逾時不受理。

## 三、學位服領用時間：

4/24(三) - 4/25(四) 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請至所辦簽名領取(請以實驗室為單位領取)。

## 四、學位服一律「自行歸還」至水木洗衣部，統一於以下規定時間歸還：

1. 6/15(六)~7/15(一)週一至週五 09:00-18:00
2. 逾期歸還：7 月 16 日 ( 含 ) 後之歸還，因涉及逾期罰金之計算與收取，請至保管組辦公室辦理歸還事宜。

## 五、相關『借用要點』及『歸還要點』請查閱以下附件，或請參考保管組網頁公告：

<http://property.web.nthu.edu.tw/files/14-1024-101362,r52-1.php?Lang=zh-tw>

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每人僅供借用乙次，請勿替他人借用；被冒名借用者，經催繳無法歸還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請妥善使用學位服，( 包含帽子、長袍及披肩 )，如有遺失、損壞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如有遇尺寸不足者，將依剩下尺寸庫存量供給。

本案保管組聯絡人：吳思瑩，分機 31347。